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与张春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与黄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当日开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合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